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引戰增資的進展公告 – 本公司及CIMC HK行使優先 受讓權及履行差額補足義務

重要提示

有關本公司及CIMC HK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履行差額補足義務之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後續若有相關重大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背景

2016年12月5日，經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CIMC Offshore」)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名為「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簡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擬對CIMC Offshore增資人民幣100,000萬元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後持有CIMC Offshore 15%股權(「引戰增資」，增資金額以下簡稱「引戰增資對價」)。

就引戰增資，2016年12月7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本公司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CIMC HK」)與CIMC Offshore簽署《增資協議》，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本公司、CIMC HK與CIMC Offshore簽署《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約定，如CIMC Offshore未能在《增資協議》交割完成日起7年(或視情況書面決定延長兩年後的期限，即交割完成日起的9年)內完成上市，則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權將所持CIMC Offshore股權轉讓給第三方。如股權轉讓款低於引戰增資對價與按照引戰增資對價年化5.2%(複利)計算收益之和，則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及CIMC HK就差額進行補足(在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持股期間，CIMC Offshore發生的分紅派息事項應相應扣除調整)。本公司及CIMC HK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的上述轉讓享有優先受讓權。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16-076)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股權及提供彌償》(「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引戰增資的進展情況

近期，本公司接到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通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已與第三方達成轉讓意向，擬將轉讓其持有的15% CIMC Offshore股權。

CIMC Offshore為一家本集團海工業務投資活動的控股公司，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系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之全資子公司)、CIMC HK分別持有其15%、85%股權。本公司及CIMC HK根據《股東協議》約定，將行使優先受讓權購買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擬轉讓的15% CIMC Offshore股權，股權轉讓款為人民幣1,280.57萬元(「股權轉讓款」)；同時，由於股權轉讓款低於引戰增資對價及按照年化5.2%(複利)計算的收益之和，將需履行差額補足義務，金額為人民幣141,316.36萬元(「差額補足款」，上述事項以下統稱「本次進展」)。就本次進展事項，本公司及CIMC HK需支付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計為人民幣142,596.93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公司行使優先受讓權

2024年6月28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轉讓方」)、本公司、CIMC HK及CIMC Offshore簽署《關於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各方一致同意，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5% CIMC Offshore股權轉讓給CIMC HK，股權轉讓款為人民幣1,280.57萬元。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CIMC HK將合計持有CIMC Offshore 100%股權，CIMC Offshore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1、股權轉讓款及定價依據

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委託、並由CIMC HK認可的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對CIMC Offshore的股權進行了評估，出具了《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估值報告》(天圓開諮字[2024]第000033號)。對應15%的CIMC Offshore轉讓股權部分的價值為人民幣1,280.57萬元，即為本次股權轉讓款金額。

2、支付方式

CIMC HK應在轉讓方發出付款通知後的15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款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二) 本公司履行差額補足義務

2024年6月28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IMC HK簽署《關於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的差額補足協議》(「《差額補足協議》」)，本公司應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支付差額補足款為人民幣141,316.36萬元(退出保障金額 - 股權轉讓款)。

1、差額補足款

按照《股東協議》約定，引戰增資對價與按照引戰增資對價年化5.2%(複利，自CIMC Offshore及／或CIMC Offshore子公司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依據約定全額收到引戰增資對價或等額無息借款之日起算，至行權日期為止。行權日期為2024年1月3日，即轉讓方書面通知本公司及CIMC HK依據約定行使退出權之日期)計算收益之和為人民幣142,596.93萬元(「退出保障金額」)：

$$\text{退出保障金額} = 1,000,000,000 * (1 + 5.2\%)^{(n/365)}$$

(上述公式單位為人民幣元；n為轉讓方向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額支付10億元人民幣借款日2017年1月5日至行權日期間的時間天數)。

2、支付方式

本公司應在《差額補足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的15個工作日內，將差額補足款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三)其他

《股權轉讓協議》《差額補足協議》均自簽署各方有權董事／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上述股權轉讓款、差額補足款均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合計為人民幣142,596.93萬元，即等於上述提及的退出保障金額。

三、本次進展的影響

本次進展交易完成後，CIMC Offsho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就差額補足義務按照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負債，因此本次進展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後續若有相關重大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